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各相关股室，台前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：

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助力复工复产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台前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清单》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台前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2月25日



附件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备注
1	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	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二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2	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	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四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3	对有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、考核的监督检查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）第五条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）第七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4	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	从业人员（包含被派遣劳动者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，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）第五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
5	对安全警示标志和设备的监督检查	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

6	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	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
7	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	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开展风险辨识、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）第五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）第六条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8	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	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，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，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；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，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。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9	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	依法编制应急预案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预案依法备案，应急值班人员配备，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四条。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》第三条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四条。	一般生产经营单位	县应急管理局	现场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

注：1.本清单适用于县应急管理局明确实施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。

2.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时，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《现场检查方案》中明确。

3.抽查事项清单共计9大项，13小项，一般检查事项6项，重点检查事项7项。

